1 引言

- 1.1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,在學校內是不容發生的;
- 1.2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,可向學校投訴,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。平機會將對 投訴展開調查,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。若調解不成功,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 求給予法律協助。
- 1.3 校方有充分的決心消除及防止性騷擾。

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

- 2.1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:
 - (a) 任何人如 —
 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,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;或
 - (ii)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,

而在有關情況下,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,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 辱或威嚇;或

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,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 嚇性的環境。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第2(5)條界定性騷擾。另外,第2(7)、2(8)、9、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。

- 2.2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:
 - 2.2.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
 - 2.2.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 - 2.2.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 - 2.2.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 - 2.2.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 - 2.2.6 不受歡迎的邀請
 - 2.2.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
 - 2.2.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
 - 2.2.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,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
 - 2, 2, 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,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
- 2.3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情景:
 - 2.3.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 - 2.3.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/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,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同學 評頭品足,部分學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 - 2.3.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,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,或 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 - 2.3.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/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。
 - 2.3.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,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。不同性別的學生因 此感到冒犯,不想參與討論。

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
3.1 學校會加強教職員、外判員工、活動導師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 傳、培訓及教育工作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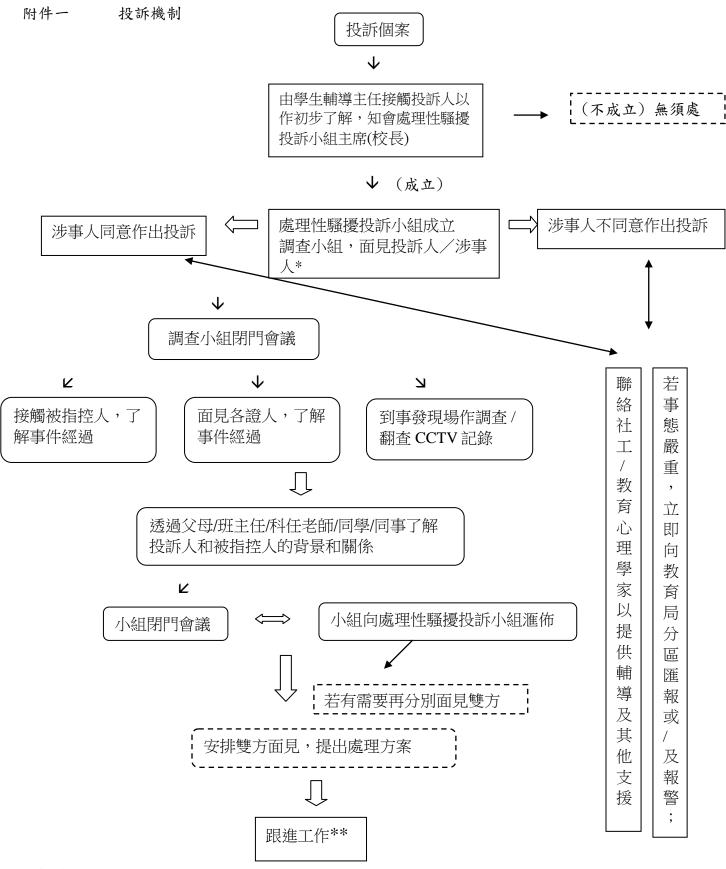
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- 4.1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,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:
 - 4.1.1 即時表明立場,告訴騷擾者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,必須停止。
 - 4.1.2 告訴信任的人,例如老師/同事,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
- 4.1.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,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,以及投訴人的反應。 向校長、副校長或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教師作出正式投訴。亦可向平機會投訴,要 求調查及調解。平機會電話:2511-8211
- 4.1.4 報案及/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- 4.2 學校收到投訴後
 - 4.2.1 會立刻處理投訴,務求迅速解決事件。
 - 4.2.2 會先進行調解。調解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,讓有關人士共 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、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。調解完全是自願性質。
 - 4.2.3 調解由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負責進行。
 - 4.2.4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會保密,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。
 - 4.2.5 投訴人會受到保護,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。
 - 4.2.6 各當事人均會得到公平對待,投訴人不會受到迫害或被懲處。
- 4.3 性騷擾投訴的時間限制
 - 4.3.1 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學校作內部投訴,需於事件發生後的6個月內提出;
 - 4.3.2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,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;
 - 4.3.3 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,需於事件發生後的2年內提出。
- 4.4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
 - 4.4.1 小組主席:校長
 - 4.4.2 小組組成:成員包括2位副校長
 - 4.4.3 收到投訴後,性騷擾投訴小組將成立「調查小組」調查及調解
 - 4.4.4 調查小組的組成:最少二人,男女人數應盡量相同
 - 4.4.5 任何人如涉及投訴事件,均不能成為調查小組成員。
 - 4.4.6 如校長涉及投訴事件,應由法團校董會上訴委員會負責成立調查小組。

4.5 調查

- 4.5.1 「調查小組」接獲書面投訴後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。
- 4.5.2 在調查小組同意的情況下,任何出席面談的人士可按其要求獲准由一名人士陪同出 席,但陪同出席人士不得為其法律代表。有關人士須事先提交書面要求,並提供需 要有人陪同的理由、陪同人士的姓名及職業予調查小組考慮。調查小組對此要求作 最後決定。獲准出席的陪同人士不得向調查小組陳詞。
- 4.5.3 涉事各方可提出相關文件及/或任何證據,以供審核。
- 4.5.4 所有向調查小組口頭陳述的證據將會同時記錄在案。
- 4.5.5 調查小組將向校長(如校長涉及投訴事件,將向法團校董會上訴委員會)提交書面實 情調查報告。實情調查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:對正在被審核的問題的說明;投訴人 的指控;支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;被投訴人對指控的回應;反駁指控所引用的證 據;調查後所發現的事實;對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;調解及建議行動方案。
- 4.6 跟進及校內紀律處分措施
 - 4.6.1 若調查報告指出投訴不成立或雙方均接受調解,將結束調查,並通知投訴人及被投 訴者雙方,若任何一方不接受,建議不滿一方向有關司法部門申訴。
 - 4.6.2 若調查報告指出投訴成立,校長將聯同調查小組討論個案及商討解決方法,並對被 投訴者展開正式校內紀律處分程序。
 - 4.6.3 校內紀律處分措施可包括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降職、解除合約及撤職。



備註:

- *涉事人指於匿名投訴情況中被騷擾者
- **參考附件二乙部

附件二 投訴表格

請提供詳盡、清晰的資料以便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負責進行調解。

小組務必以公正、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,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 公平的對待,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。同時,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,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。

投訴人資料 投訴人姓名:	(中文)	(英文)
就讀班別:	(如適用) / 入職年份:	(如適用)
性別:		
住址:		
案發詳情		
被指控者姓名:	(中文)	
日期:	(年/月/日)	
時間:		
地點:		
證人:		
經過:		
請簡述投訴人的感受/反應	•	
明间延纹斯尺时微文/人派	ş•	
nu, == / -==h	_ lo /i le /l lb x lo uh /i l_ oo lo /o	
投訴人需要 / 不需要校万	·提供情緒輔導或其他相關支緩。	
設明		
<u>擊明</u> 太人同音虑理从騷爆好託。	小組就上述資料作出調查;如有需要會作出調解。	
	报者是個案關鍵人物,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, 處	言理性 緊 提 投 訴 小 组 式 旨
本八奶白田尔极指梅的强有需要通知他/她有關指		也·工 I工型的复数双部门、红 /仪 5
万川文でパーログメンカ例は	17 4 4 × 1 112	
1t t a 4a .	从日 •	
渠表日期 ·		

乙部 內部使用

面談日期	投訴	人的申述概要	被指控者的申述概要		跟進工作概要			
面談次數:					面談紀錄共	頁		
<u>+</u> 3	₽	细木处里口	建镁度理大法	<u> </u>	考慮因素 / 理據			
可		調查結果及			万旭山东 / 垤像			
		· 請平機會協助調解 (須						
		處分(請列明:						
	_		警告、接受輔導、給予賠償、					
		降職、停職/停學、可被角						
		向警方報案						
			月始)	(結束)				
各處理性騷	發投	訴小組成員簽暑:						

乙部 內部使用 (加頁)

投訴人的申述概要	被指控者的申述概要	跟進工作概要